##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 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 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3-074):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 形成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 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随本公告同日在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